

证券代码：836328

证券简称：东华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华荣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7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亚太会计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建议聘任亚太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亚太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亚太会计师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东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